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776号

---

## 关于对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线宝宝”、“公司”），注册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工业区沿海大通道旁。

许志忠，男，1977年出生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许志忠于2015年与北京天星光武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星光武”）、杭州山证双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山证双子”）分别就公司2015年至2017年净利润、2015年至2016年净利润签订了对赌协议，约定若公司未实现利润目标，许志忠应当进行股权或现金形式

的补偿。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净利润均未达到对赌协议中约定的目标净利润，许志忠负有依对赌协议进行补偿的义务。截至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日，许志忠未与上述机构投资者解除对赌协议，但公司在 2016 年年报中披露：“实际控制人与天星光武投资、山证双子投资达成一致解除双方签署的相关业绩对赌”，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泉州招宝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680 万股给吴相达，质押期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；质押 450 万股给仇文彬，质押期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、9 月 20 日，泉州招宝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权数量分别为 1190 万股、1188 万股，质押比例分别为 6.87%、6.86%。许志忠质押公司股权 400 万股给仇文彬，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；质押 700 万股给郭要辉，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。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、12 月 29 日，许志忠累计质押公司股权数量为 6700 万股，质押比例为 38.71%。公司未对上述股权质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天线宝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）第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许志忠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

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细则）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天线宝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许志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天线宝宝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天线宝宝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许志忠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许志忠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天线宝宝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 年 4 月 19 日